黑龙江新规定:自考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至八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5/2021_2022__E9_BB_91_ E9 BE 99 E6 B1 9F E6 c67 215112.htm 本报讯 我省今年下半 年自学考试网上报考正在紧张进行中。按照规定,有关自学 考试课程合格成绩的有效期有所变化。 据了解,全国考委颁 发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规定》中,对自 学考试课程合格成绩的有效期限作了具体规定:合格课程有 效期为八年。 根据我省自学考试考籍管理的工作实际, 我省 的具体执行原则为:部分合格课程有效期限为八年,还有部 分合格成绩长期有效。 据介绍,有效期限为八年的包括在公 共基础课中已考过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。在专业基础课和 专业课中,2000年开始的全国专业考试计划调整过程中,原 计划课程名称与现计划课程名称不同的,相应的课程合格成 绩只保存八年。计算机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,一律 执行"合格课程有效期为八年"的规定。(黑龙江日报)更 多信息请访问:"考试吧自考栏目"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